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典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典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 實

莊典育、侯奕宸（另經起訴）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美金」、「喬丹」、「B」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桂玉施以「假投資」詐術，謊稱：繳納服務費提領投資所得云云，使陳桂玉陷於錯誤，陸續面交款項；其中侯奕宸擔任於民國113年7月9日之面交車手，莊典育則依「喬丹」、「B」其中一人指示擔任侯奕宸之收水。侯奕宸依「美金」指示，以「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於113年7月9日9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15巷內，向陳桂玉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3243元。侯奕宸得手後，依「美金」指示找到莊典育；雙方於同日9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9弄無尾巷內碰面，侯奕宸將贓款交予莊典育收受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認定：

莊典育迄審判期日終知坦承犯行，本案並有陳桂玉於偵查中之指證，及其提供被詐欺之匯款及對話資料，暨共犯侯奕宸於偵查中之供承，莊典育收水時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可稽，犯

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莊典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經修正，但修正後之該法第19條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）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審酌莊典育所為非是，於審判期日始承認犯罪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或達成和解，故於兼衡其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莊典育於本件詐欺集團中僅擔任收水，有如上述，所參與洗錢之上開財物，尚查無任何共同處分權，未避免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加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6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8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
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